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江國雄、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張貽兵及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

债券代码:	188730.SH	债券简称:	21穗建03
债券代码:	188731.SH	债券简称:	21穗建04
债券代码:	188802.SH	债券简称:	21穗建05
债券代码:	188439.SH	债券简称:	21穗建02
债券代码:	185771.SH	债券简称:	22穗建01
债券代码:	185774.SH	债券简称:	22穗建02
债券代码:	185772.SH	债券简称:	22穗建03
债券代码:	185773.SH	债券简称:	22穗建04
债券代码:	185917.SH	债券简称:	22穗建06
债券代码:	155866.SH	债券简称:	22穗建08
债券代码:	137827.SH	债券简称:	22穗建10
债券代码:	138935.SH	债券简称:	23穗建01
债券代码:	138936.SH	债券简称:	23穗建02
债券代码:	115026.SH	债券简称:	23穗建04
债券代码:	115478.SH	债券简称:	23穗建05
债券代码:	115479.SH	债券简称:	23穗建06
债券代码:	240203.SH	债券简称:	23穗建07
债券代码:	240401.SH	债券简称:	23穗建08
债券代码:	240622.SH	债券简称:	24穗建01
债券代码:	240623.SH	债券简称:	24穗建02
债券代码:	241516.SH	债券简称:	24穗建03
债券代码:	241517.SH	债券简称:	24穗建04
债券代码:	243521.SH	债券简称:	25广城01
债券代码:	243522.SH	债券简称:	25广城02
债券代码:	243750.SH	债券简称:	25广城0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发行人子公司减资情况

（一）减资涉及的相关主体情况

本次减资所涉及的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城开”），越秀城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84 号 11 栋 330

法定代表人：刘艳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越秀城开资产总计 1,035,873.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848.5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6,802.47 万元，净利润 299,482.09 万元。

（二）减资的原因

为有效利用公司资源，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经营需要，根据越秀城开股东决定，越秀城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0,000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300 万元，减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三）减资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减资已经越秀城开股东决定，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减资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减资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二、对公司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子公司减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之盖章页)

